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 收購兩艘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兩份備忘錄以收購兩艘船舶。

根據兩份備忘錄，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同意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收購一艘載重量為50,212公噸之散裝貨船，並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代價每艘為34,000,000美元（約265,200,000港元）。兩艘船舶之總代價為68,000,000美元（約530,4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Jinzhou Marine與Jinkang Marine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兩份備忘錄，隨後本公司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暫停其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零一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緒言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兩者皆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兩份備忘錄。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獨立擁有船舶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

第一項收購第一艘船舶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於265,2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為數3,400,000美元之按金將於簽訂第一份備忘錄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由Jinzhou Marine存入Jinzhou Marine與第一賣方之聯名銀行戶口，並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發放予第一賣方；及

(2) 第一艘船舶之代價餘款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第二項收購第二艘船舶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於265,2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為數3,400,000美元之按金將於簽訂第二份備忘錄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由Jinkang Marine存入Jinkang Marine與第二賣方之聯名銀行戶口，並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發放予第二賣方；及
- (2) 第二艘船舶之代價餘款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第二艘船舶將於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兩艘船舶各自載重量為50,212公噸之散裝貨船，於二零零一年建造。

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支付。購入價將由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市值(由獨立資料來源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報告及近期可比較之交易)，於訂立該兩項備忘錄時或相近時間之當時供求及按公平原則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每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公平合理。

該兩份備忘錄規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預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根據該備忘錄之條款，倘有關船舶延遲交付，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視乎情況而定)，而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所支付之全部款額須全數退回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視乎情況而定)。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之間接控股公司) 將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擔保Jinzhou Marine及Jinkang Marine會按照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履行其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董事認為航運業前景穩健，是收購船舶之好時機。本集團現擁有九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額外兩艘散裝乾貨船舶，及五艘新建造之散裝乾貨船舶將會交付，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另外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而餘下兩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董事會相信運費將持續穩定，因而決定再收購兩艘機動船舶，藉此擴充其自置船隊以代替租賃船舶，使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及達致最高回報。

收購事項由本集團與相關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中旬開始磋商。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之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0.08%，及本公司之股東無須就收購事項投票時棄權，收購事項將以股東書面形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Jinzhou Marine 與 Jinkang Marine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兩份備忘錄，隨後本公司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暫停其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零一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項收購」	指	按第一份備忘錄收購第一艘船舶之事項；
「第一份備忘錄」	指	Jinzhou Marine與第一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Progreso Dos Navigation Ltd.為一間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擁有船舶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0,212公噸之散裝貨船，船名為「Progreso Dos」，於二零零一年由日本千葉之Mitsui Engineering & Shipbuilding Co. Ltd.建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kang Marine」	指	Jink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zhou Marine」	指	Jinzhou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第一份備忘錄及第二份備忘錄之統稱；
「第二項收購」	指	按第二份備忘錄收購第二艘船舶之事項；
「第二份備忘錄」	指	Jinkang Marine與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所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Futuro Dos Navigation Ltd.為一間於馬爾他註冊成立之擁有船舶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0,212公噸之散裝貨船，船名為「Futuro Dos」，於二零零一年由日本岡山之Mitsui Engineering & Shipbuilding Co. Ltd.建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及
「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統稱。

截至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